

■本报记者 王香香

“美”品牌点燃司法温度

——记“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巴青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在美丽的羌塘草原上,有一个团队,他们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基层一线践行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的使命,这个团队叫做巴青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该庭只有5名干警,却担负起全院立案审查、诉讼服务、多元解纷、诉调对接等工作,2023年1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

2024年截至目前,该庭共接收民商事案件198件,其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9件、立案72件、诉前调解49件、诉前调确7件、民特18件。198件中,给各类调解组织分流62件,各类调解组织和各职能部门调解处置矛盾纠纷成功率达89.83%,未经委派当事人主动到调解组织调解并申请司法确认案件18件。

司法为民没有距离

本塔乡村民格某和妻子央某的离婚纠纷一直僵持不下,让家人焦急万分。格某家人曾多次找到当地政府及派出所,希望解决此事,但均没有结果。近期,巴青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和本塔乡派出所“警民一家亲”调解室再次携手,通过一天的时间让此案得以成功化解。

比扎是巴青县人民法院4名专职特邀调解员中的一位,他熟悉本地风俗人情,能和群众无障碍沟通,面对不同主体当事人时,他会灵活地采用不同的调解策略,这使他成为了群众信得过的人。

2024年1月1日至今,他和其他3名专职特邀调解员共计诉前委派调解案件58件,诉中委托调

解5件,其中调解成功61件,调解成功率为96.83%,不仅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也形成了该院独具特色的调解文化。

对簿公堂不是解决矛盾纠纷的唯一办法,让问题止于诉前才是最优解。“美”调解品牌,是巴青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汇聚多元解纷力量,从过去单纯的“走出去”,转变为“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而打造的一项重点工作。该庭积极主动作为,完善原有的解纷体系,壮大解纷队伍,制定《巴青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使该院特邀调解员在10个乡镇实现全覆盖。

同时,该庭创新推出“法院分流+各类调解组织(各职能部门)”引流形式,在当事人起诉后将案件分级分流分类至各调解组织和各职能部门进行前期调解,法院全过程主动参与并指导调解工作和法律释疑解惑,优化资源配置和处置流程,矛盾调解效率明显提升。

对于经诉前首次分流,调解组织引流后,回流至法院且存在调解可能的案件,亦或各类调解组织主动邀请法院参与调解的案件,充分运用“美”调解理念+调解组织形式联合开展调解。对于列入诉前案件的,迈出全市法院统一“诉前调解”“诉前调书”法律文书应用第一步,以法律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加强“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三方联动,借力参与调解、委托调解、特邀调解等多种形式,实现大多数矛盾纠纷在诉前依法高效化解。

2024年截至目前,该庭诉前调书结案49件,诉前调确结案7

件,诉讼调解结案18件。

司法便民温暖人心

去年年底,巴青县人民法院驻岗切乡多元解纷联络站成立,联络站整合法官、民警、乡镇综治力量、人民调解员等多元力量,为辖区群众尽可能提供全链条的法律服务。

司法体制改革以来,该院又相继开通12368全国诉讼服务热线、微信缴纳案件诉讼费等服务,依托律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保全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西藏)等平台,进一步深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形成了“一厅一网一热线”格局。

立案大厅有机融合了“一站式”诉讼服务的便民特点和“一站式”解纷的整合特点。该院充分发挥法院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专业优势和协调作用,创新“法院+”多元解纷格局,以“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乡镇、“枫桥人民法庭创建+典型推广”的诉调对接机制创新,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共治。进一步延伸司法职能,出台《巴青县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巴青县人民法院包乡联络机制》,派出20名司法力量下沉基层一线,深入网格社区和村居,主动开展政策和法律宣讲、社情民意调研、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多元解纷机制联络工作,有效嵌入基层“治理圈”,推进乡村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助力全方位服务乡村振兴。一系列便民利民的司法举措,将纠纷止于源、息诉于调、化诉于理,使得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解决了纠纷,充分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达到真正的司法为民,司法便民。

分调裁审“快慢分道”

“繁案团队主要审理财产关系复杂的婚姻家庭类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类案件、被告公告送达的案件,以及其他疑难复杂新类型的案件,繁案团队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案件办理速度,切实做到了简案快办不减质,繁案精审不减速。”巴青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次仁布吉说。

据了解,按照《巴青县人民法院案件繁简分流实施细则(试行)》《巴青县人民法院关于成立繁案团队的决定》,该院根据案件办理的实际情形,组建了立案团队、简案团队、繁案团队,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繁案团队审结案件占已结案件总数的14.97%。

如今,该庭在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积极推动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立案审判工作不断优化,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能力稳步提高,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次仁布吉表示,为持续健全完善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巴青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将继续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主动延伸司法职能,落实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段、治未病”的要求,努力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减少矛盾激化、诉至法院的情况,力争画出社会治理最大“同心圆”。

山南市

开展“普法夜市一条街”

民法典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山南电(记者 王杰学)今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5月9日,山南市普法办牵头组织全市21家主要普法成员单位开展了“典”亮夜市普法宣传活动暨山南市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为全力提升本次普法活动的到达率,山南市普法办采用多样化的策略和创新的普法方式,以确保民法典知识能够广泛、有效地传达给受众。为增强普法活动的趣味性,设立了“你问我答”民法典趣味大转盘、“参与签名”普法趣味活动点。即:凡是参与民法典知识答题互动的市民群众均可获得一次旋转“民法典趣味大转盘”的机会,参与抽奖活动;凡是参与“尊法学法我先行、争做守法好公民”签名活动的市民群众均可获得一次“赢法治奖品”机会。根据前期收集广大群众普法需求清单,山南市普法办组织市级相关普法成员单位,在“普法责任田”长廊,布阵“夜市普法摊位”,形成了“普法夜市一条街”,为傍晚散步和前来逛夜市的市民群众提供“法律夜宵”。结合“1+n”行动,邀请4名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和3名基层“法律明白人”参与此次“典”亮夜市普法活动,在确保活动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法律明白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据统计,本次普法夜市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7820份,普法宣传品108种2551份,参与签名活动206人,参与普法娱乐活动的市民群众达507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7起。整场活动以亲民惠民、生动有趣的方式开展普法教育,营造了浓厚的学法氛围,活动取得了预期效果。

江孜县人民法院

高效办理首例执前

财产保全200余万元

本报江孜电(记者 旦增旺姆)判决书或者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强制执行。那么,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后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的权利如何维护?近日,江孜县人民法院受理了首例执前财产保全申请,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早些时候,江孜县某农民专业合作社起诉某有机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江孜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约定于2024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履行义务。但日前,合作社负责人来到本院执行局,反映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内存款有转移财产风险,担心自己的合同款拿不到,如拿不到此款项涉及到上百名群众的工资,请求法院提前强制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限未到的情况下,无法提前申请强制执行。“可是,如果不处理,将影响群众拿到工资,所以我们建议原告申请‘执行前财产保’。”该案承办法官索朗多吉告诉记者。随后,执行局马上与立案庭沟通协调,受理了首例无保单的执前财产保全申请并成功保全到位金额229.30万余元。

“若存在债务人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当事人可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索朗多吉法官介绍,“在司法实践中,许多案件通过人民法院的调解,当事人在诉讼中自愿达成协议,对债务约定一次性履行或者分期履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双方之间的对抗得到弱化,债务人也准备诚信地按期履行义务。此时,如果不加限制地允许债权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至申请执行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债务人的财产,这不仅会加剧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对抗,而且会损害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甚至严重损害诉讼诚信原则。因此,当债务人出现故意转移、转让、隐匿财产等紧急情况,故意规避法律,逃避执行,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

阿里地区禁毒办

开展禁毒宣传进农牧区活动

本报狮泉河电(记者 王杰学)为深化禁毒宣传工作,筑牢农牧区禁毒防线,增强农牧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大力引导农牧民群众践行“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生活理念,营造浓厚禁毒宣传氛围,今年以来,阿里地区地县

两级禁毒办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禁毒宣传进农牧区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举办禁毒法律知识讲座、悬挂横幅、向农牧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在村委会设立“农村禁毒书屋”等形式,向广大农牧民群众详细讲解毒品

的种类、特征、危害,怎样抵制毒品侵害以及毒品原植物特征等知识。号召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让毒品无处遁形,共创无毒平安家园。期间,地县两级禁毒办开展禁毒宣传21场次,设立“农村禁毒书栏”6

个,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

通过宣传活动,使广大农牧民群众进一步认识到了毒品给社会、家庭、个人带来的危害,提升了广大农牧民群众对毒品的防范意识,营造了全民参与、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左贡县公安局下林卡乡派出所

铲除野生大麻 消除源头“毒”害

本报昌都电(记者 贡秋曲措)近日,左贡县公安局下林卡乡派出所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禁种铲毒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辖区开展全面大排查工作。

5月6日,下林卡乡派出所开展日常排查工作中发现西巴村一处荒地有大量野生大麻幼苗,为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其制造毒品危害社会,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辅)警、村“两委”、双联户长、驻村工作队对其进行铲除销毁。据统计,共铲除野生大麻幼苗2000余株。

随后,在该村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讲解了铲除大麻原植物的原因,呼吁相关人员要承担起禁毒责任,主动投身到禁毒工作中。

图为铲除大麻幼苗现场。

本报记者 贡秋曲措 摄

